

#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

102 年 10 月 22 日職訓字第 1022500800 號函

- 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獎勵參加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之受補助單位，對於參訓學員與職場接軌之努力，增加應屆畢業生就業機會，樹立學習楷模及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，特訂定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原則依據本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規定訂定之。
- 三、參加評比對象資格(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)：
  - (一)該學程全程參訓應屆畢業生二十人(含)以上。
  - (二)該學程實際職場體驗合作單位至少五家(含)以上。
  - (三)該學程全程參訓學生每人體驗時數達一百二十小時(含)以上。
  - (四)該學程職場體驗單位明確僱用至少十位參訓學生就業(參訓應屆畢業生及職場體驗單位所提供之就業機會不得重複計算)。
- 四、評比方式：優良學程依當年度本局評鑑總成績進行排序，如有同分者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就業人數排序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每學程由所屬職訓中心依本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進行初步資格篩選後，本局依其通知符合資格之學校申請受理報名時間。
  - (二)依本局通知之受理報名期間，以校為單位備妥申請表(如附件 1)及職場體驗時數佐證資料向所屬職訓中心提出申請，經職訓中心檢核後(如附件 2)，送本局或本局所指定單位續處。
  - (三)申請單位所送資料若有不全者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作業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，則不具評比資格。
  - (四)本局就符合資格之學程依領域別進行評鑑總成績排序，並依學程推動情形予以審核(包含學程具促進就業之成效、以往執行績效及行政配合情形等)。
  - (五)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及所屬職訓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會議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，並得請申請單位派員到場說明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。
- 六、獎勵額度：各領域別獎勵至多三學程，每學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。

七、為擴散標竿學習效益，協助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，獲獎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配合本計畫相關之說明會、發表會、觀摩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。
- (二)本局得使用獲獎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廣告宣傳表揚之用。
- (三)獲獎單位應配合本局提供本計畫相關之團體參訪機會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安定基金支應。

【附件 1】

○○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
優良學程申請表

申請學校名稱			地址	
總計畫 主持人	姓名		單位/職稱	
	電話		Email	
計畫聯 絡窗口	姓名		單位/職稱	
	電話		Email	

序 號	領域別	學程名稱	計畫主持人	系所	職稱	連絡電話
			計畫聯絡人	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1. 以上學程皆符合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第三點獎助對象資格。
2. 確認職場體驗佐證時數之資料皆已完備。
3. 若學程獲得獎勵，將配合辦理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第七點之事項。

申請人

校級核定章

【附件 2】

○○學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 
優良學程檢核情形表

○○職訓中心

申請學校名稱				
序號	領域別	學程名稱	檢核項目	備註
			<p>1. 全程參訓應屆畢業生之結訓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(具校級單位核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原因：_____</p> <p>2. 實際職場體驗合作單位之職場體驗同意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原因：_____</p> <p>3. 職場體驗時數佐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原因：_____</p> <p>4. 參訓學員投保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 原因：_____</p>	

註：1. 不符之原因請詳述。

2. 列數不足請自行新增。

檢核人：

單位主管：